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20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摩尔线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摩尔线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7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88,889,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8,889,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23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0*****381 | 章卡鹏 |
| 3 | 01*****095 | 张三云 |
| 4 | 00*****454 | 谢继聪 |
| 5 | 02*****405 | 蔡礼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联 系 人:郑婷燕、邱逸远

咨询电话:0576-85125002 传真电话:0576-8512659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85,0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85,0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397,940股,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9,319,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9,076,4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243,1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785,0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785,08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785,080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恒坤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85,0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东 | 3,785,080 | 0.84% | 3,785,080 | 0 |
| 合计 | | 3,785,080 | 0.84% | 3,785,080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785,080 |
| 合计 | | 3,785,080 |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1,505,85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02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非独立董事朱留平先生及王帅先生因工作行程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490,258 | 99.9846 | 6,000 | 0.0059 | 9,600 | 0.0095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463,558 | 99.9583 | 35,900 | 0.0353 | 6,400 | 0.006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490,158 | 99.9845 | 6,000 | 0.0059 | 9,700 | 0.0096 |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489,658 | 99.9840 | 6,500 | 0.0064 | 9,700 | 0.0096 |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4,480,458 | 99.9606 | 9,900 | 0.0153 | 15,500 | 0.0241 |

5.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484,958 | 99.9794 | 10,400 | 0.0102 | 10,500 | 0.0104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30,600 | 99.1377 | 10,200 | 0.0100 | 865,058 | 0.8523 |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30,600 | 99.1377 | 7,000 | 0.0068 | 868,258 | 0.8555 |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33,800 | 99.1408 | 7,000 | 0.0068 | 865,058 | 0.8524 |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34,300 | 99.1413 | 6,500 | 0.0064 | 865,058 | 0.852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63,558 | 97.1909 | 35,900 | 2.3840 | 6,400 | 0.4251 |
| 4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89,658 | 98.9242 | 6,500 | 0.4316 | 9,700 | 0.6442 |
| 5.01 |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80,458 | 98.3132 | 9,900 | 0.6574 | 15,500 | 1.0294 |
| 5.02 |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1,484,958 | 98.6120 | 10,400 | 0.6906 | 10,500 | 0.6974 |
| 7 | 《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30,600 | 41.8764 | 7,000 | 0.4648 | 868,258 | 57.658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0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陈定红、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均已回避表决;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关于确认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和汇率市场变化情况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为: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 交易品种 |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 /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 4,000万美元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闲置资金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计划开展业务。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为了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且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决策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和汇率市场变化情况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

2、履约风险:可能存在交易对手合约到期无法履约,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进行交割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客户违约、回款预算偏差等各种原因需公司提前或延期交割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规范要求及相应业务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收付与交割时间相差较长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建立在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的基础上,有利于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有效控制汇率波动、增强财务稳定性的目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31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合作方案及合作条款等以签订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各方将在后续工作中互相督促,按照本意向协议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否实施及后续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近日与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合资本”)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发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的项目。

挖金客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该基金,就与人合资本初步商榷的基金规模判定,公司不会构成对基金的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各方签订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成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与各方签订正式的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及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698616

4、法定代表人:金伟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股权结构:金伟春持有99%股权

6、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8日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4号信利康大厦5H028

9、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P1000481。

11、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人合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人合资本及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人合资本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基金名称: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的项目。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普通合伙人(GP):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有限合伙人(LP):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管理费:基金存续期5年,存续期内基金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含增值税);延长期和清算期内无需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收取具体标准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8、基金收益及分配

基金的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暂拟定分配方案如下(最终实际执行的分配方案以届时各方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1)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在本阶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完成本条第(1)款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则剩余收益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LP)之间的相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年化单利4%的收益,按各有限合伙人实际实缴资金和实缴时间计算;

(3)如完成本条第(2)款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则剩余收益应向甲方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80%在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费用承担

(1)如基金募集不成功,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投资项目尽调过程中产生的财务、法务等第三方尽调费用,按以下规则承担:

1)若项目最终投资成功,该等费用由基金按实际发生金额承担(被投企业已垫付的部分除外);

2)若项目投资未成功,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基金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任一方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差旅、人工、办公等费用由该方自行承担。

10、投资决策

(1)本基金设立时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其中乙方推荐1人、甲方推荐2人、其他基石投资人(如有)推荐0-2人,由甲方推荐的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涉及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则该方委员须回避表决。

(2)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有效决议(含审议对外投资等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N-2(N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确认委员总数)票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可实施,基金方可进行投资或退出。

(3)甲乙双方应确保其推荐的委员按照基金利益最大化原则履行职责,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自身产业优势及整体战略规划,围绕人工智能产业与专业投资机构达成合作,顺应了人工智能产业高速发展的趋势,有利于公司布局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与上下游关键环节,卡位高景气赛道,整合产业链资源,探索公司在人工智能核心细分领域的产业新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项目。公司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低成本获取AI技术、人才与项目资源,孵化外延并购标的、降低直接并购的溢价风险